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4年5月13日(五)中午12:45~

會議地點：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廖家春校長

廖家春

記錄：李芳嫻

出席人員：

序號	職稱	姓名	現職	簽名
1	主任委員	廖家春	校長	廖家春
2	副主任委員	廖令珍	學務主任	廖令珍
3	家長會代表	王明郎	家長會長	王明郎
4	執行秘書	李芳嫻	體育組長	李芳嫻
5	委員	邱心怡	教務主任	邱心怡
6	委員	陳嘉儒	總務主任	陳嘉儒
7	委員	黃光榮	輔導主任	黃光榮
8	委員	張詩敏	八導/體育班導師	張詩敏
9	委員	郁復興	七導/體育班導師	郁復興
10	委員	林家源	專任運動教練(棒球)	林家源
11	委員	李偉豪	專任運動教練(跆拳道)	李偉豪
12				
13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規畫小組第一次會議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12 日（二）中午 12 時 35 分

貳、會議地點：多功能會議室

參、主席：廖令珍主任

記錄：李芳嫻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依照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體育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授課教師代表、體育班學生、家長代表、體育班導師及專任運動教練代表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二、本校今年參照體發會成員之科目領域選出今年之委員名單如下：

- | | |
|--------------------|--------------------|
| 1. 學務主任：廖令珍(綜合) | 2. 教務主任：邱心怡(社會) |
| 3. 體育組長：李芳嫻(自然) | 4. 體育班(八導)：張詩敏(語文) |
| 5. 體育班(七導)：郁復興(健體) | 6. 棒球教練：林家源 |
| 7. 跆拳道教練：李偉豪 | 8. 家長會長：王明郎 |
| 9. 學生代表：吳聖祥 | |

。

柒、議題討論：

案由一、青溪國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各年級課程規劃，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體育班課程規範」條文：陸、課程架構：第二條課程實施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課程規畫，如附件一。

（二）本校 114 學年體育班各年級課程規劃如附件二，其中 114 學年七、八年級於語文領域排入一節本土語言教學；體育專業領域課程，國民中學以六節至八節為限；建議體育專業安排五節，體育專項訓練安排三節，共八節。

(三)七、八年級彈性課程之社團課程為便於銜接課後社團練習，請教學組協助統一安排於周三第 7 節。

(四)體育課為維持正常教學宜由校內體育老師授課，惟考量 6-7 節有專訓課程，請教學組協助將體育課安排於上午第 2-4 節。

(五)體育班三個年級皆開輔導課。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青溪國中 114 學年體育班彈性(專訓)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如棒球、跆拳道教練所規劃課程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一、114 學年度青溪國中體育班課程節數一覽表

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領域/科目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部 定 課 程	領 域 科 目 課 程	語文	國語文(5)	5	5	5	5	5	5	
			英語文(3)	3	3	3	3	3	3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1)	1	1	1	1	0		
		數學(4)	數學	4	4	4	4	4	4	
		社會(3)	歷史	1	1	1	1	1	1	
			地理	1	1	1	1	1	1	
			公民與社會	1	1	1	1	1	1	
		自然科學(3)	生物	3	3					
			理化			3	3	2	2	
			地球科學					1	1	
		藝術(2-3)	音樂	1	1	1	1	1	1	
			視覺藝術			1	1			
			表演藝術	1	1			1	1	
		科技(1-2)	生活科技	1	1					
			資訊科技			1	1	1	1	
		綜合活動(2-3)	童軍	1	1			1	1	
			家政			1	1			
			輔導活動	1	1	1	1	1	1	
		健康與體育 (2-3)	健康	1	1	1	1	1	1	
			體育	1	1	1	1	1	1	
	特殊 類型 班級 課程	體育專業課程	專項術科	5	5	5	5	5	5	
	領域學習節數合計				31	31	31	31	30	30
	校 訂 課 程	彈性 學習 課程 / 節 數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無	0	0	0	0	0	0
			社團活動與 技藝課程	社團	1	1	1	1	1	1
			特殊需求課程	專項術科	3	3	3	3	3	3
			其他類課程	班週會	0	0	0	0	1	1
總節數(每週)				35		35		35		

備註：

-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於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國中階段每週6至8節為限。

桃園市立青溪國中 113 學年度第六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壹、會議時間：114 年 05 月 15 日星期四 中午 12:30 實體會議

貳、會議地點：多功能會議室

參、主 席：廖家春 校長

紀 錄：蘇郁璇 組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應出席 26 人 出席 23 人 請假 3 人

	姓名	姓名	簽到		姓名	姓名	簽到
1	校長	廖家春	廖家春	14	國文領召	梁玉菱	梁玉菱
2	家長代表	王明郎	假	15	英語領召	蕭湘菱	蕭湘菱
3	專家學者 教師代表	李彥蓁	李彥蓁	16	數學領召	張玉姿	張玉姿
4	教務主任	邱心怡	邱心怡	17	自然領召	王毅欣	王毅欣
5	學務主任	廖令珍	廖令珍	18	社會領召	陳清水	陳清水
6	總務主任	陳嘉儒	陳嘉儒	19	藝術領召	賴明澄	賴明澄
7	輔導主任	黃光榮	黃光榮	20	健體領召	張煜詩	假
8	教學組長	蘇郁璇	蘇郁璇	21	綜合領召	鐘巧如	鍾巧如
9	設備組長	梁玉菱	梁玉菱	22	科技領召	陳柏霖	陳柏霖
10	訓育組長	游孟樺	游孟樺	23	七年級級導	楊雅珊	楊雅珊
11	體育組長	李芳嫻	李芳嫻	24	八年級級導	方聖華	方聖華
12	特教組長	田琍菁	田琍菁	25	九年級級導	孫維濃	孫維濃
13	本土領召	邱怡芳	婚假	26	跨域領召	李慧娟	李慧娟

承辦人：

代理教務主任 蘇郁璇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邱心怡

校長：

青溪國民中學 廖家春 校長

桃園市立青溪國中 114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壹、會議時間：114 年 05 月 15 日星期四 中午 12:30 實體會議

貳、會議地點：多功能會議室

參、主 席：廖家春 校長

紀 錄：蘇郁璇 組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應出席 26 人 出席 23 人 請假 2 人

	姓名	姓名	簽到		姓名	姓名	簽到
1	校長	廖家春	廖家春	14	國文領召	王語櫓	王語櫓
2	家長代表	王明郎	王明郎	15	英語領召	楊翌晨	楊翌晨
3	專家學者 教師代表	李彥蓁	李彥蓁	16	數學領召	簡釗如	簡釗如
4	教務主任	邱心怡	邱心怡	17	自然領召	王毅欣	王毅欣
5	學務主任	廖令珍	廖令珍	18	社會領召	潘美惠	潘美惠
6	總務主任	陳嘉儒	陳嘉儒	19	藝術領召	林怡均	林怡均
7	輔導主任	黃光榮	黃光榮	20	健體領召	林思妤	林思妤
8	教學組長	蘇郁璇	蘇郁璇	21	綜合領召	黎書廷	黎書廷
9	設備組長	梁玉菱	梁玉菱	22	科技領召	辛佩倚	辛佩倚
10	訓育組長	游孟樺	游孟樺	23	七年級級導		尚未選出
11	體育組長	李芳嫻	李芳嫻	24	八年級級導	邱筱芸	邱筱芸
12	特教組長	田琍菁	田琍菁	25	九年級級導	張詩敏	張詩敏
13	本土領召	邱怡芳	邱怡芳	26	跨域領召	李慧娟	李慧娟

承辦人：

代理教務主任 蘇郁璇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邱心怡

校長：

青溪國民中學 廖家春 校長

桃園市立青溪國中 113 學年度第六次暨 114 學年度第一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05 月 15 日星期四 中午 12:30 實體會議

貳、會議地點：多功能會議室

參、主 席：廖家春 校長

紀 錄：蘇郁琰 組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業務報告：

一、114 學年度新生報到已於 4 月 20 日(星期日)完成，截至目前新生人數普通班計 528 人，其中含特殊生 16 人，共酌減 16 人，總計 544 人，以普通班 30 人編制，編 19 班；體育班新生人數計 27 人，編 1 班，故七年級班級數為 20 班。全校規模加上八年級 20 班、九年級 16 班，共 56 班。目前班級位置分配如總務處提供之附件一，感謝總務處積極爭取增班補助款，齊全班級內軟硬體設備。

二、關於 114 學年度教師編制數，參考附件二。

114班級數編制		114普通班			114特教班		114專輔	
普通班(含體育班)	56	A. 編制	129	每班設置2.2人+每9班加1人=(56*2.2)+6=129	B. 編制	9	C. 編制	4
特教班 (資優、資源班)	3	正式	106	含待退3人、留停4人、劉志榮老師	正式	6	正式	2
教師總編制數		A1現職*	98	扣除家庭照顧留停之朱婉萍老師、已申請待親留停之黃虹菱老師、黃淑屏老師、欲申請育嬰留停之張麗玲老師、調任資優班教師之劉志榮、待退3人，共8人	B1現職*	6	C1現職	2
編制數(A+B+C)	142	A2代理	31	虛缺4人、實缺27人(內含4位市內介聘缺額)	B2代理	3	C2代理	2
現職教師(A1+B1+C1)	106	專案代理	3	預估共團代理、藝術深耕代理、編餘缺代理				

(1)114 學年度普通班教師編制 129 人，正式教師 106 人(含國/英/數/生科/資料/雙語家政/閩南語共 7 名新進教師及待退、留停及調任資優班教師之劉志榮共 8 名)，若扣上數預估非現職教師 8 名外，普通班現職教師為 98 人、代理教師人數為 31 人(虛缺 4 人、實缺 27 人)，因市內介聘依局端規定僅能控管 8%，經教評會開會決議，開出體育、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資訊科技共 4 個市內介聘缺額，約 5 月底才會公告介聘結果，故代理教師數為 27-31 人，預估專案缺有 3 人。

- (2)特教班編制 9 人，正式教師 6 人(含留停教師 1 人)，加上普通班劉志榮老師調任，故現職教師 6 人，代理教師為 3 人(數理資優虛缺 1 名、實缺 1 人及身心障礙資源實缺 1 名)
- (2)另因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將聘任代課(鐘點)教師，而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為維護代課教師權益請各領域召集人在校內行政事務協作、命題讀卡相關、競賽指導..等方面以編制內教師為優先，若需安排代課老師協作行政事務、命題讀卡相關、競賽指導..等，請務必達成雙方共識，以利業務推動。
- (3)距離 114 年會考僅剩 2 天，本學期也將過三分之二，感謝本學年度委員大力協助與統籌年級與領域內的業務，在此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本次為 113 學年度課發會最後一次會議，會中將討論九年級會考後課程計畫異動及處室活動規劃及本學年課程評鑑相關事項，懇請委員提出建言與指導。
- (4)另外也歡迎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老師加入學校最重要的課程規劃團隊，第一項大工程就是 114 學年度領域課程計畫的編擬，關於彈性領域課程計畫已於 4 月底轉知各申請彈性課程的領召及年級代表相關編擬細節，感謝各編輯委員以最高的效率完成彈性課程計畫，透過本次會議要審議通過彈性領域課程計畫同時也要請各領域代表在一個月內編擬領域課程計畫，相關的說明詳見討論議案。
- (四)最後，為落實教學正常化，教育部近日預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草案，明定學習評量不得於上午第 1 節課前、午休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預計 8 月正式實施。並兼顧教育公平性，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課程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的教授，並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應於週一至週五辦理，辦理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寒暑假學藝活動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上述規定必定會衝擊我校現行的升學樣態，要如何穩定辦學績效以穩固生源，力抗少子化減班壓力，有勞各課程發展委員集思廣益。

捌、討論議案：

案 一：有關 113 學年度九年級「會考後領域學習課程計畫變更及課程活動之規畫安排一案」，提請討論。

(一)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5/19	5/20	5/21	5/22	5/23
活動		海洋教育 親海遊學	九年級 高中職參訪		九年級 籃球比賽
日期	5/26	5/27	5/28	5/29	5/30
活動	高中職參訪新 興高中 (全九年級)	九年級 壽山高中參訪	南崁溪 健走	斑馬人劇團入 校演出閩南語 劇(8:30-10:10)	

日期	6/2	6/3	6/4	6/5	6/6
活動			畢典預演	畢業典禮	會考成績放榜

(二)會考後至畢業之領域學習(含彈性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變更，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二：有關「113-114 學年度領召交接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教師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規定：(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請各領域務必提出)

☐班級經營☐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評量☐有效教學☐教師授課增能活動☐數位學習，請於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提出，以利彙整與經費規畫分配。

(二)預計每學期第 3、10、17 周各召開 3 次教學研究會，請領召可以把時間預留下來，若欲開立研習(含各處室研習)，請至少於研究會前一周持研習請示單(須有主題/議題融入)向教學組提出申請，並備註是否需要經費補助。並於開會完一週內將會議紀錄繳回教務處教學組幹事，以利彙整陳核。

(三)家長會每學年補助每位教師會議茶水費 100 元，於上學期第 1 次教學研究會簽領。

(四)依教師法第五章第 32 條之第 1 項第七款：教師負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之義務。請各領域依公平性原則輪替領召工作，領召協助之事項：參與校本課程發展、統籌領域/彈性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召開教學研究會辦理例行性業務、擬定研習薦派順序..等。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三：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規定每學年需辦理課程評鑑，本學年學年度以「社會(質性)」、「綜合(量化)」與「科技(質性)」領域辦理之，請於上述 113 學年度領域召集人務必完成指派任務，並推派教師於 6 月 12 日(星期四)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報告，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將評鑑會議紀錄上傳課程計畫網站。

(三)於 112 學年度第五次課程發展委員會已抽定評鑑順序為：英語→自然→社會→科技→綜合→國文(含閱讀)→數學→藝術→健體→本土語。辦理課程評鑑於 113 學年度自二門修正為三門，兩門質性、一門量化，若依此規劃，114 學年度將由國文、數學、藝術辦理課程評鑑。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四：有關「114 學年度行事曆」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詳見附件四。

二、另 113 學年度九年級級導孫維濃老師提議：「各年級第八節跟以前一樣早點開始上，因期初課程內容繁多，之後新增國定假日後，要完整內容很艱難，若遇到颱風假，不要排到最後一天也較可以變通。希望恢復往例，早點開始早點結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五：有關「114 學年度彈性學習領域計畫」審議，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請見電子檔。

(二)各彈性學習領域課程應具跨域、融入議題/主題之探究性課程，請於第 2 次教學研究會中提供自編教材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6-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表
6-2-1-1 彈性學習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七年級
6-2-1-2 彈性學習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八年級
6-2-1-3 彈性學習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九年級
6-2-2 彈性學習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6-2-3 彈性學習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6-2-4 彈性學習課程—其他領域課程
6-3 融入議題之內容重點
6-4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教學進度表
6-5 彈性學習課程選用教科書自編教材及師資安排表

案 六：有關「114 學年度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含課程架構、教學進度表與自編教材)」撰寫說明及繳交期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領域暨彈性學習領域節數：

桃園市青溪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領域學習節數一覽表(草案)

年 級 學習領域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節數	每週領域學習節數	節數	每週領域學習節數	節數	每週領域學習節數
語文	國語文	5	9	5	9	5	8
	英語文	3		3		3	
	本土語文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1	3	1	3	1	3
	體育	2		2		2	
數學	數學	4	4	4	4	4	4
社會	歷史	1	3	1	3	1	3
	地理	1		1		1	
	公民	1		1		1	
藝術	音樂	1	3	1	3	1	3
	視覺藝術	1		1		1	
	表演藝術	1		1		1	
自然科學	生物	3	3	0	3	0	3
	理化	0		3		2	

	地球科學	0		0		1	
科技	生活科技	1	2	1	2	1	2
	資訊科技	1		1		1	
綜合活動	童軍	1	3	1	3	1	3
	家政(雙語)	1		1		1	
	輔導活動	1		1		1	
領域學習節數合計		30	30	30	30	29	29
彈性領域學習		閱讀領航	1			班級經營	1
		走讀世界	1	走讀世界	1	走讀世界	1
		台灣之美	1	新聞放大鏡	1	世界尋奇	1
		班週會	1	科學探索	1	科學探究	1
		社團活動	1	班週會	1	學習指導	1
				社團活動	1	班週會	1
彈性領域學習節數合計		5	5	5	5	6	6
總節數(每週)		35	35	35	35	35	35
空白課程節數		0	0	0	0	0	0

討論：因全市輔導團會議提到，新學年將實施的新政策，「社團、綜合活動、體育」等課程請安排在第七節，而且每週希望有兩天能達成這個目標，設定目標的達成率要達到6成，且各縣市執行政策之成效將納入一般性考核。

提議：目前清查本學年排課的狀況，因為七八年級社團活動本來就在周三第七節，故七八年級達標率蠻高，幾乎都有6成以上班級是符合此規定；但九年級沒有排"社團活動"這門課，故達成率僅23%的班級，如果要提高此比率：

- (1)建議九年級「班級經營」改回社團活動(但之前課發會有決議九年級不要有社團)
- (2)依規定排課，盡可能調整上述活動課程於第七節辦理。
- (3)先觀察政策變化，暫用七、八年級的超達標率來拉九年級的部分，已可符合原則的。

(二)領域教師授課節數：

本校114學年度班級規模：七年級20班、八年級20班、九年級16班，共56班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領域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覽表

節 數 類 別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自然科學	科技	社會	健康與體育	藝術	綜合活動
------------------	-----	-----	----	------	----	----	-------	----	------

專任教師	16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兼導師	依專任教師減授 5 節								
兼行政	主任 0 節、組長 1 節								
備註	協助行政工作教師 減課總節數 48 節								

(三)114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詳如附件五)

(四)課程計畫編寫說明及注意事項：(詳如附件六)

(1)注意事項：

- 請務必完成將「紅字」部分欄位完成。
- 「融入之議題」請統一用「■」符號註記。
- 評量方式：考科 每學期 3 次；藝能科 每學期 2 次。
- 「每週教學內容」請條列重點即可！
- 每週都需要有進度，包含第一週、段考週、以及最後一週！請務必留意本校行事曆與書商提供的段考週是否相同！如與書商資料不同，麻煩務必調整授課進度！或是將課程計畫中的文字「段考」兩字刪除。
- 九年級會考後~畢業前(第 17 週)仍需寫課程計畫且請妥善規劃會考後課程
- 請領召匯整時，請勿出現「空白」欄位。
- 請藝能領域：「藝術、健體、綜合、科技領域」留意，基於教學正常化規定，須按「課程計畫」授課，故在編擬及提交課程計畫前，請領域教師充分討論 113 學年度課程安排。
- 依據教學正常化規定，需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教師需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2)如何繳交？請繳交「電子檔」

- 寄 e-mail 給教學組 yuhsuan@mail.chjh.tyc.edu.tw
- 用 line 傳給教學組(請加入 114 學年度課發會 LINE)

(3)繳交期限：6 月 5 日(四)下班前，請 114 學年領召統整完畢後再繳交，預計 6 月 12 日(四)召開 113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定課程計畫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七：有關 114 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計畫，請參閱附件七。

說明：課程規劃及附件請參閱雲端連結：<https://reurl.cc/vQxaLA>

討論：為利學生生涯發展，建議三個年級體育班綜合領域皆要有「輔導活動」課程。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因九年級下學期的考試很多(包含 2 次複習考、2 次段考)，建議段考可否只考 1 次？

(提案人：113 學年度九年級級導孫維濃老師)

說 明：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七條：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二)但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二條：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至三次，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決定。

(三)現行次數為2次，是符合本市規定的。

決 議：依據法規應至少評量二次，故維持評量二次。

案由二：因應未來新增國定假日，第三周開始上課會影響課程進度無法完整授課，若再遇颱風假，則會延後課程，故希望恢復往例，七八年級自第二週開始上第八節，早點開始早點結束課程。

決 議：請各領域領召在領域內討論，下次課發會表決結果。

玖、散 會：13時20分

